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37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微風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微風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被告陳微風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原審法院審理後，認定其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同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1、3款之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未遂罪，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殺人未遂罪，其所犯上開之罪，以113年度訴字第4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8月。嗣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訊問後，因認依卷存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涉屬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客觀上足認被告因懼重刑而逃匿、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即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裁定被告應自114年1月17日起予以羈押，現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犯罪嫌疑重大，而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01 之虞者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
02 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
03 文。復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
04 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之規定訊問被告
05 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
06 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
07 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
08 項亦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院已於114年3月11日就應否延長羈押乙節，訊問被
10 告，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及被告之供述（本院卷第
11 267頁），惟依被告之供述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足認被告
12 涉犯上開犯罪，犯罪嫌疑重大，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8
13 月，本院於114年3月5日為言論辯論終結，並定於114年4月2
14 日宣判，全案尚未確定，尚有確保審判程序進行之需求。又
15 被告所涉犯之殺人未遂罪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未遂罪，
16 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既經原審判處重
17 刑，本於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預
18 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
19 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20 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事由。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及目
21 前訴訟進行程度，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尚未消滅，經斟酌本
22 案犯罪手段情節、對社會治安之影響，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23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
24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
25 嗣後審判及执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無法以具保、限制住居或
26 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
27 要，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被告之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28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
29 必要，爰裁定自114年4月17日起延長羈押2月。至辯護人主
30 張告訴人一再要求被告提供依照和解條件的履行，被告因在
31 羈押中無法工作提出賠償，為確保告訴人權益，請給被告具

01 保、責付、限制住居、定期報到等方式取代羈押云云，核非
02 羈押與否所應審酌之事項，無從動搖本院上開判斷，併予敘
03 明。

0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8 法官 魏俊明

09 法官 鍾雅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許芸蓁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